

中華民國 114 年 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單位預算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

目 次

甲、財務摘要	1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3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3
三、最近5年經營趨勢	3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5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6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7
二、事業永續發展計畫	11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12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15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1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15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7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18
三、財務狀況分析	19
四、投資報酬分析	20
五、其他有關說明	20
丙、預算主要表	
一、損益預計表	25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8

丁、預算明細表

壹、損益明細科目

一、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32
二、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34
三、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35
四、業務費用明細表	36
五、管理費用明細表	41
六、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45
七、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47

貳、現金流量明細科目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9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0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2
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54
五、資產報廢明細表	55
六、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56

戊、預算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5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65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66
四、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68
五、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69
六、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量值明細表	70
七、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71
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3
九、各項費用彙計表	74

己、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9
-------------------------------------	----

甲、財務摘要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甲、財 務 摘 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營業總收入	136.39	129.03	7.36	5.70
營業總支出①	136.39	129.03	7.36	5.70
淨利（淨損）	0.00	0.00	0.00	
盈虧撥補：				
國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現金流量②：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04	0.05	-0.01	-20.00
增加長期債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21.78	88.35	33.43	37.84
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餘額③	1,667.96	1,654.00	13.96	0.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4.15	4.22	-0.07	-1.66
長期負債餘額				
權益	111.32	111.32	0.00	0.00
附註：①所得稅如為利益者，列為營業總支出減項。				
②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③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④以下各表百分比及細數之和與本表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除辦理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業務及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事項外，並接續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清理（算）、保留資產、負債、訴訟之處理及不法案件追償事宜。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一）願景

發揮存款保險機制，確保金融安定。

（二）策略目標

1. 持續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並加強宣導存款保險功能，以維繫存款人信心及提高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
2. 加強場外監控及法定事項查核機制，積極控管承保風險。
3. 建立完備之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機制，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之退場任務。
4. 加強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合作，以提升我國存保制度與國際接軌。
5. 受託辦理主管機關指示事項，以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及協助維護金融安定。

三、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一）產業整體經營環境

近年國際政經情勢瞬息萬變，促使金融環境面臨重大挑戰，包括全球通膨問題、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變遷、

全球經濟面臨多重下行風險等，致金融市場承受相關風險。面對此變局，為達成金融穩定與金融發展並重的核心目標，政府陸續推動各項政策措施，如提升金融機構經營韌性、推動永續發展與公司治理、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健全資本市場發展、擴大金融科技發展及深化金融資安防護、建構創新監理法治環境、促進普惠金融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持續落實以風險為導向的監理原則，讓金融業務更多元發展，以持續建構穩健韌性、永續治理、多元創新的金融環境。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業務之唯一專責機構，自 74 年 9 月成立以來，致力於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等任務。近年來配合政府各項金融改革政策，積極參與金融安全網之運作。隨著國際金融交流頻繁及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本公司身為金融安全網之一員，除積極配合政府上述各項金融監理政策外，亦將持續強化存款保險機制，以協助政府達成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之任務。

(二) 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

1. 本公司為期藉由加強承保風險控管及風險差別費率機制，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目前核算差別費率之風險指標之一「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資料來源全部為要保機構申報資料，俾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及其財務狀況能有效且即時反映於風險差別費率。近年來，政府除積極採行有利金融發展之相關措施，協助金融業提高競爭力並引導其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及永續發展外，亦持續施行各項金融監理及強化銀行資本等措施，使要保機構經營體質及財務狀況持續

轉佳，適用之風險差別費率呈下降趨勢，致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營運值微增。

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多元創新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民眾金融資產配置不再以存款為主等因素，爰預估要保機構存款年增率續呈小幅成長，並推估 114 年度預算營運值較 113 年度約成長 4.15%。

2. 趨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決算數		111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	金額	環比 (%)	金額	環比 (%)	金額	環比 (%)	金額	環比 (%)
存款保險 (營運值)	11,022,625	106.36	11,659,606	105.78	12,470,927	106.96	11,201,573	89.82	11,666,645	104.15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一)配合政策部分之說明

1. 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辦理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未結事項。
2. 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強化特定風險業務項目之監控。
3. 配合主管機關立即糾正措施，及時處理問題要保機構。
4. 賡續研議存款保險法制，以強化存款保險功能。
5. 積極參加國際組織及各國金融安全網機構活動，並強化合作交流。
6. 受託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並兼顧運用之安全性、流動性與收益性。
7. 受託辦理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之業務檢查，協助維護農業金融機構資訊作業安全。

(二)配合施政方針重點之說明

1. 因應金融環境及科技發展，持續研修申報評等系統，引導要保機構強化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鼓勵精進公司治理運作與重視環境及社會永續發展，協助促進金融安定。
2.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強化特定風險項目之監控，對有礙要保機構健全經營者，採取必要措施及陳報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以控制承保風險。
3. 對新設立金融機構加強辦理存款保險承保審核，俾利其及早成為要保機構，以保障存款人權益。
4. 對大眾及特定族群(如：新住民、弱勢族群等)，以多元化之媒體資源進行存款保險觀念教育宣導，提升大眾對存款保險金融知識之認知，以強化存款人權益保障，達到普惠金融目標。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 (一)賡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研議修正風險差別費率方案，加強管理資金運用風險，提高風險承擔能力，並加強宣導存款保險保障內容，以強化存款人對存款保險制度之信心。
- (二)持續與相關主管機關加強資訊交流及聯繫，並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強化特定風險業務項目之監控。
- (三)落實及強化承保風險控管相關機制，以有效控管要保機構財務及經營風險。
- (四)賡續辦理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之法定事項查核，及對新設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辦理承保審核實地查證，以控管承保風險。

- (五)配合主管機關立即糾正措施，及時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並以最適方式履行存款保險責任，保障存款人權益。
- (六)賡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了結已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未結事務，並對該等機構不法人員辦理民事責任求償，以維社會公平正義。
- (七)因應金融環境變化、金融科技及純網路銀行之發展，研議修正存款保險法制，強化存款保險功能，以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信用秩序。
- (八)積極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以下簡稱 IADI) 事務與研究，持續與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合作，以強化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功能與國際接軌。
- (九)配合金融業務發展，適時調整組織人力，並賡續培訓專業人才。
- (十)強化資安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執行。
- (十一)配合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之永續經營政策，推動相關理念及措施。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存款保險業務

1. 營運值目標

要保機構經營體質及財務狀況持續轉佳，使要保機構適用之風險差別費率呈微降趨勢，並在政府積極落實各項財經措施及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下，國內經濟仍持續穩健成長，預估金融機構存款年增率持續成長，爰

推估 114 年度預算營運值較 113 年度成長 4.15%，並擬訂營運值目標為 11,666,645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項目	營運值
存款保險	11,666,645

- 適時檢討風險差別費率機制，持續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並積極透過多元化管道向存款大眾進行宣導，以強化民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度及信心。

(二) 資金運用與管理業務

辦理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受託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持續注重安全性及流動性，並綜合評估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機動調整投資標的及組合，以有效控管投資風險。

(三) 承保風險之控管

- 落實及強化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表報稽核及網路監控等場外監控作業，適時發現要保機構異常警訊，對有礙要保機構健全經營者，採取必要措施及知會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 因應金融業務發展，適時研議修正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有效反映要保機構經營現況及風險。
-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氣候變遷相關金融風險，強化承保風險之控管。
- 建立與各主管機關監理資源共享及協調處理機制，以增進監理效能，並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強化特定風險業務項目之監控。
- 配合主管機關立即糾正措施，依銀行法派員輔導或監管問題要保機構。

(四)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

1. 金融重建基金已處理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尚有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由本公司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繼續處理，並依行政院核定之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分攤償還。
2. 持續進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清理事宜，於清理完結後，陳報主管機關撤銷營業許可及解散登記。
3. 配合法令、金融科技及國際監理發展趨勢，持續研議修正履行保險責任、資產負債標售及停業清理相關法制與作業程序，並配合銀行實務及需求之變更，賡續修正賠付及墊付系統，以建立完備之問題要保機構退場機制。
4. 依主管機關之指派，擔任問題要保機構接管人或清理人，以最佳方式迅速辦理退場、履行保險責任、債權債務了結及財產分配事宜，以保障存款人權益，穩定金融秩序。

(五)查核業務

1. 持續辦理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及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之查核，以確認要保機構繳納存款保險費之正確性，及於履行保險責任時正確計算賠付金額。
2. 加強辦理要保機構風險差別費率申報資料之查核，以核算費率之正確性。
3. 對新設立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者，辦理實地查證作業，以強化承保審核機制、降低承保風險，保障存款人權益。
4. 對有違反法令、存款保險契約或業務經營不健全之要保機構，依法辦理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之查

核，俾適時控制承保風險。

5. 辦理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資產及負債之查核，以確認其資產、負債金額並估算資產負債缺口，俾供擇定最適履行保險責任方式之參考。
6. 受託辦理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之業務檢查，加強人員專業訓練，以提升檢查成效。

(六) 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人員之追償

金融重建基金於民國 100 年底結束後，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人員之民事追償案件，已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承受，惟仍委託本公司繼續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不法人員辦理民事責任求償。

(七) 國際交流

1. 持續參與 IADI 及其他國際組織之各項活動並進行跨國研究，爭取擔任 IADI 重要職務，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專業度。
2. 透過舉辦國際會議或參加他國舉辦之研討會並擔任主講人，分享我國經驗，以提高國際知名度及強化資訊交流。
3. 持續強化與國際金融安全網成員及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之合作並簽署合作備忘錄或相關合作文件，以推動我國存保制度接軌國際。

(八) 資安管理

1. 持續加強資安防護，維持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導入及 ISO27001 認證之有效性。
2. 強化資安健診之檢測作業，以提升風險管控及資安防護能力。

(九) 內部控制

1.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落實執行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並辦理相關宣導與教育訓練。

(十)落實企業永續經營政策及措施

1. 持續推動綠色投資、普惠金融、永續環境、當責治理及友善職場等措施，落實企業永續經營政策。
2. 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

(十一)研究發展及職工訓練

1. 預算金額：本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3,811 千元及員工訓練支出 1,850 千元，均全數為費用支出。
2. 工作目標：
 - (1)持續蒐集國際存款保險及金融監理最新資訊，並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
 - (2)為強化存款保險機制，因應國際趨勢，參採各國經驗及我國金融實務，賡續研議修正存款保險相關法制。
 - (3)配合金融業務發展及新興金融監理議題，賡續辦理員工訓練，積極培訓金融安全網專業人才。

二、事業永續發展計畫

(一)永續揭露項目

本公司規劃自 114 年起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以下簡稱TCFD)公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架構，參考TCFD四大範疇(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

(二)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本公司雖未納入關鍵戰略

行動計畫編列預算，惟仍自主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措施如下：

1.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

本公司自 112 年起開始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制度，設立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小組。114 年將持續辦理年度盤查作業，並據以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並以 114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總量不高於 113 年為績效目標。

2. 配合金管會綠色金融政策辦理事項：

本公司於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之管理能力屬性評估項目，規劃將「永續金融評鑑」排名前 20% 者及本國銀行「加入或簽署國際倡議或原則」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經第三方獨立查核通過」等項目納為加分項目，促使本國銀行深化永續發展及響應政府淨零排放政策。該等項目修正案預計於 114 年正式實施。

3. 投資永續發展債券：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起導入 ESG 投資概念，投資決策參採國際重視及應用之 ESG 評分數據，擇定適合之 ESG 評分機制及投資風險控管標準，投資於重視氣候變遷風險及落實永續經營企業所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114 年將持續關注 ESG 評鑑制度之最新進展，適時檢討本公司永續投資之風險控管指標，為促進我國的永續發展貢獻心力。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4,010 千元，全數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預算總額	4,010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010 千元

分年性項目	0 千元
一次性項目	4,010 千元
(二)資金來源	4,010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010 千元
自有資金	4,010 千元
外借資金	0 千元

(三)「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
請參閱圖表 1。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機械及設備 1,850 千元。

主要係汰換已屆折舊年限之電腦設備、智能風險監控系統作業及資料倉儲伺服器主機等，以應業務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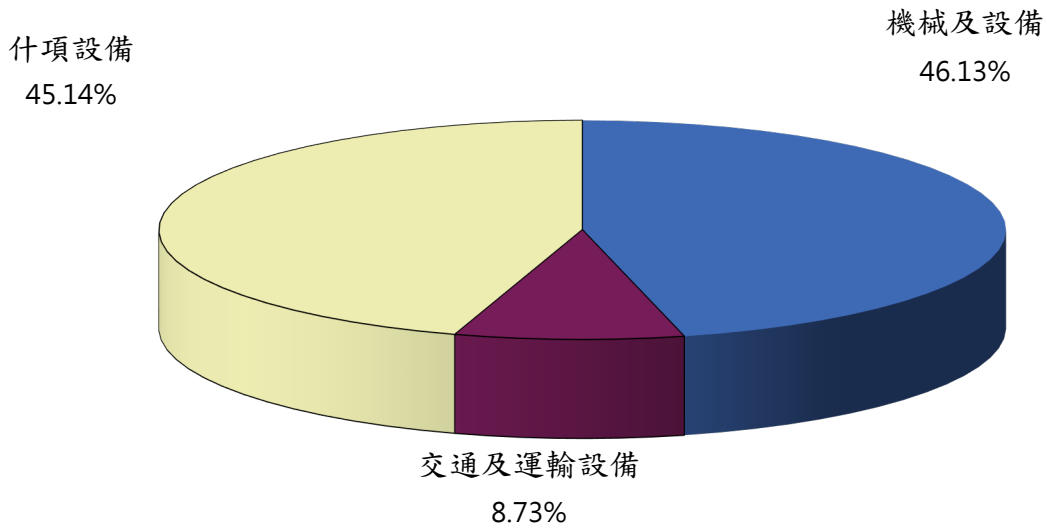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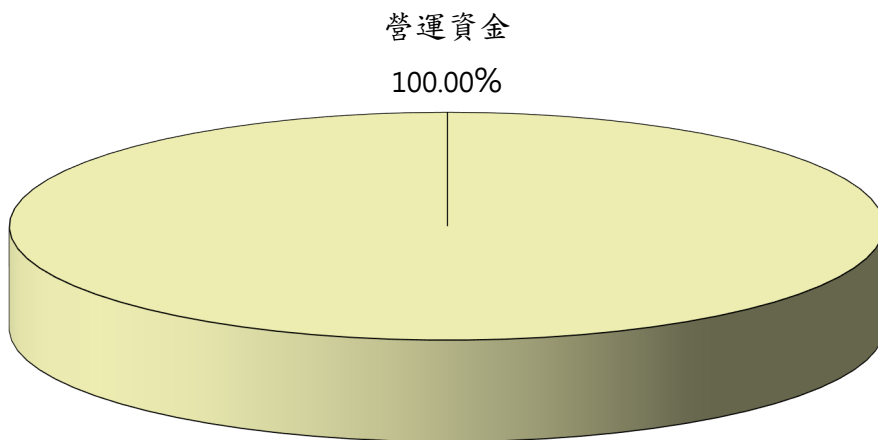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 千元。

主要係汰換已屆折舊年限之會議室麥克風及音響相關設備等，以應業務所需。

3. 什項設備 1,810 千元。

主要係汰換已屆折舊年限之空調系統、冷氣機等設備及採購圖書，以應業務所需。

圖表1：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

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4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4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0	自有資金	4,010
機械及設備	1,850	營運資金	4,0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		
什項設備	1,810	外借資金	
合計	4,010	合計	4,010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13,638,858 千元，營業外收入無列數，收入合計 13,638,858 千元；預計營業成本 12,520,945 千元，營業費用 1,111,407 千元，營業外費用 6,506 千元，支出合計 13,638,858 千元；預計稅前淨利無列數，係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

「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表」請參閱圖表 2。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盈餘無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85,926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37,328 千元，係流動金融資產淨增 13,525,556 千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7,762 千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0 千元。

2. 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0 千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機械及設備 1,85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 千元及什項設備 1,810 千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26,577 千元，係其他負債淨減。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2,177,979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56,848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34,827 千元減少之數。

圖表2：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收入事項					
營業收入	12,230,574	13,161,611	14,487,495	12,903,358	13,638,858
營業外收入	1,395	1,860	1,279		
合計	12,231,969	13,163,471	14,488,774	12,903,358	13,638,858
支出事項					
營業成本	11,263,063	12,140,167	13,411,539	11,831,931	12,520,945
營業費用	965,039	1,016,488	1,071,668	1,064,498	1,111,407
營業外費用	3,867	6,816	5,567	6,929	6,506
合計	12,231,969	13,163,471	14,488,774	12,903,358	13,638,858
淨利(淨損)	0	0	0	0	0

註：110至112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一)收入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 金融保險收入

(1)利息收入：係以預計可運用資金依預期平均利率 1.24% 估算編列。

(2)保費收入：依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規定，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險費，保額內存款採風險差別費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 5、6、8、11、15 及萬分之 4、5、7、10、14，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 2、3、4、5、6），保額以上存款採固定費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為萬分之 0.5，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 0.25）計收。爰保費收入係以預計營運量及平均費率為估計基礎編列。

2. 其他營業收入

代理收入：係依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12 月 15 日農授金字第 1095064318 號公告委託本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之業務檢查事項，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查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業務要點」編列計收檢查相關費用。

(二)支出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 金融保險成本

(1)利息費用：係以預計承作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金額依預期平均利率 1.159% 估算編列。

(2)承保費用：係預估要保機構新增分支機構及汰舊

換發之需要，製發存款保險標示牌 300 面。

- (3)手續費用：主要係為減少保管有價證券可能發生之損失並節省存提有價證券及交割人力，以提高資金操作效率，將有價證券全部移由銀行保管所需之保管手續費。
- (4)提存特別準備：係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估列。
- (5)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對金融資產及其應收利息辦理預期信用減損評估。

2. 各項費用

- (1)用人費用：依行政院核列本公司預算員額 169 人，並照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考量現行員工待遇標準編列。其中員工退休金係依所得稅法規定限額內提撥，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編列公保超額年金。
- (2)其他各項費用：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與本年度業務實際需求，並參酌上年度預算與以往年度決算實際支用情形，本摺節原則編列。(詳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其他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說明)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一)營運值方面

本年度預算存款保險營運值 11,666,64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201,573 千元，增加 465,072 千元，主要係全體要保機構存款成長幅度略增及要保機構財務狀況

持續轉佳適用費率趨降，致保費收入微幅增加。

(二) 損益各科目方面

1. 收入部分

營業收入：本年度預計 13,638,85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903,358 千元，增加 735,500 千元，主要係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2. 支出部分

(1) 營業成本方面：本年度預計 12,520,94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831,931 千元，增加 689,014 千元，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提存特別準備隨同增加所致。

(2) 營業費用方面：本年度預計 1,111,40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64,498 千元，增加 46,909 千元，主要係稅捐與規費增加所致。

(3) 營業外費用方面：本年度預計 6,50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29 千元，減少 423 千元，係什項費用及資產報廢損失減少所致。

3. 盈餘部分：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年度預計稅前淨利無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三、財務狀況分析

(一) 資產之組成

本年底預計資產總額 167,290,751 千元，較上年底預計數 165,902,677 千元，增加 1,388,074 千元或 0.84%，主要係存放央行減少及流動金融資產增加互抵所致。上項資產總額，係由下列四項所組成：

1. 流動資產 166,863,029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99.74%。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977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25%。

3. 無形資產 12,059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01%。

4. 其他資產 686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00%。

(二) 負債之狀況

本年底預計負債總額 156,158,493 千元，較上年底預計數 154,770,419 千元，增加 1,388,074 千元或 0.90%，主要係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增加所致。上項負債總額，係由下列二項所組成：

1. 流動負債 67,245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04%。

2. 其他負債 156,091,248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93.30%。

(三) 權益之內容

本年底預計權益總額 11,132,258 千元，與上年底預計數同，上項權益總額，係由下列四項所組成：

1. 資本 10,000,000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5.98%。

2. 資本公積 265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00%。

3. 保留盈餘 1,236,167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74%。

4.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負 104,174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負 0.06%。

(四) 「最近 5 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請參閱圖表 3。

四、投資報酬分析

本公司依據存款保險條例規定自 90 年度開始，收支結餘之數，悉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列入營業成本項下，故稅前淨利無列數，致最近 5 年淨利率、每股盈餘、每股股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零。

五、其他有關說明

經營績效獎金

(一) 本 (114) 年度預算部分

1. 考核獎金：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編制內員工每人 2 個月薪資總額核算，計編列 33,170 千元。

2. 績效獎金：經衡酌經營狀況及用人費負擔情形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編列 0.81 個月薪資總額之績效獎金，計 13,355 千元。
3. 本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實際執行時，其中考核獎金仍視行政院核定考成情形核發；至績效獎金須依決算營業收入與提存特別準備審定情形，以及主管機關核定政策因素影響情形，依獎金核發規定核算發給。

(二)112 年度考核及績效獎金核發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工作考成及決算分別經行政院核定及審計部審定，惟該年度考核及績效獎金辦理核發作業中，爰改以揭露 111 年度獎金發放情形：

1. 考核獎金發放 2 個月薪給總額計 28,255 千元。其支領人數及金額：未滿 1.5 個月者 6 人計約 481 千元；1.5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 40 人計約 5,241 千元；2 個月以上者 114 人計約 22,533 千元。
2. 績效獎金發放 2.4 個月薪給總額 33,907 千元。其支領人數及金額：未滿 1.5 個月者 9 人計約 364 千元；1.5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 1 人計約 227 千元；2 個月以上者 157 人計約 33,316 千元。

圖表 3：最近 5 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

分析項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110	111	112	113	114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92	92.55	93.18	92.73	93.35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3.96	3.90	3.84	3.79	3.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4,792.12	177,452.25	197,240.49	218,895.41	248,141.91
	速動比率(%)	164,773.70	177,434.33	197,219.97	218,868.98	248,114.27
	利息保障倍數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能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85	30.33	33.86	30.58	32.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09	0.09	0.08	0.08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3,543.04	14,214.80	15,926.09	16,819.80	18,567.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6,898.77	192,617.34	213,865.83	224,177.84	228,438.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8	7.98	8.05	7.66	7.46

註 1：110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表內固定資產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一、財務結構

$$\text{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div \text{資產總額}$$

$$\text{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div \text{期末權益}$$

二、償債能力

$$\text{流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div \text{流動負債}$$

$$\text{速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預付費用}) \div \text{流動負債}$$

$$\text{利息保障倍數} = \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div \text{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text{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text{營業收入} \div \text{固定資產淨額}$$

$$\text{總資產週轉率(次)} = \text{營業收入} \div \text{資產總額}$$

四、現金流量

$$\text{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div \text{流動負債}$$

$$\text{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div \text{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text{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div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丙、預算主要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名 稱	編 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4,487,495	100	營業收入	41	13,638,858	100	12,903,358	100	735,500	5.70
14,487,416	100	金融保險收入	4103	13,638,779	100	12,903,279	100	735,500	5.70
2,016,489	13.92	利息收入	410301	1,972,134	14.46	1,701,706	13.19	270,428	15.89
12,470,927	86.08	保費收入	410302	11,666,645	85.54	11,201,573	86.81	465,072	4.15
79	-	其他營業收入	4198	79	-	79	-	0	
79	-	代理收入	419803	79	-	79	-	0	
13,411,539	92.57	營業成本	51	12,520,945	91.80	11,831,931	91.70	689,014	5.82
13,411,539	92.57	金融保險成本	5103	12,520,945	91.80	11,831,931	91.70	689,014	5.82
684	-	利息費用	510301	6,812	0.05	8,660	0.07	-1,848	-21.34
232	-	承保費用	510303	510	-	510	-	0	
3,539	0.02	手續費用	510305	3,894	0.03	3,354	0.03	540	16.10
13,401,428	92.50	提存特別準備	510326	12,504,426	91.68	11,815,377	91.57	689,049	5.83
5,655	0.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0359	5,303	0.04	4,030	0.03	1,273	31.59
1,075,957	7.43	營業毛利	61	1,117,913	8.20	1,071,427	8.30	46,486	4.34
1,071,668	7.40	營業費用	52	1,111,407	8.15	1,064,498	8.25	46,909	4.41
1,009,020	6.96	業務費用	5202	1,031,717	7.56	986,227	7.64	45,490	4.61
1,009,020	6.96	業務費用	520201	1,031,717	7.56	986,227	7.64	45,490	4.61
58,878	0.41	管理費用	5203	74,029	0.54	72,470	0.56	1,559	2.15
58,878	0.41	管理費用	520301	74,029	0.54	72,470	0.56	1,559	2.15
3,770	0.03	其他營業費用	5298	5,661	0.04	5,801	0.04	-140	-2.41
2,233	0.02	研究發展費用	529801	3,811	0.03	3,811	0.03	0	
1,537	0.01	員工訓練費用	529802	1,850	0.01	1,990	0.02	-140	-7.04
4,289	0.03	營業利益	62	6,506	0.05	6,929	0.05	-423	-6.10
1,279	0.01	營業外收入	49						
1,279	0.01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9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名 稱	編 號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5	-	賠償收入	499802						
1,264	0.01	什項收入	499898						
5,567	0.04	營業外費用	59	6,506	0.05	6,929	0.05	-423	-6.10
5,567	0.04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98	6,506	0.05	6,929	0.05	-423	-6.10
1,631	0.01	資產報廢損失	599835	564	-	755	0.01	-191	-25.30
3,936	0.03	什項費用	599898	5,942	0.04	6,174	0.05	-232	-3.76
-4,289	-0.03	營業外利益(損失)	63	-6,506	-0.05	-6,929	-0.05	423	-6.10
0	0.00	稅前淨利(淨損)	64	0	0.00	0	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6						
0	0.00	本期淨利(淨損)	68	0	0.00	0	0.00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 損益說明：

- (一)利息收入參見第 32 頁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 (二)保費收入參見第 32 頁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 (三)代理收入參見第 34 頁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 (四)利息費用參見第 35 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 (五)承保費用參見第 35 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 (六)手續費用參見第 35 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 (七)提存特別準備參見第 35 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 (八)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參見第 35 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 (九)業務費用參見第 36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
- (十)管理費用參見第 41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
- (十一)研究發展費用參見第 45 頁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 (十二)員工訓練費用參見第 45 頁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 (十三)資產報廢損失參見第 47 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 (十四)什項費用參見第 47 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二、 其他綜合損益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8,27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7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減：相關所得稅		
-8,27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900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9002		
稅前淨利(淨損)	9003		
利息股利之調整	9004	-1,965,322	(1)利息收入1,972,134千元。 (2)利息費用6,812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9005	-1,965,322	
調整項目	9006	12,537,077	(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5,303千元。 (2)提存特別準備12,504,426千元。 (3)折舊10,158千元。 (4)攤銷6,595千元。 (5)處理資產損失564千元。 (6)其他12,792千元(徐公保超額年金)。 (7)流動資產淨增194千元。 (8)流動負債淨減2,567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007	10,571,755	
收取利息	9008	1,949,025	利息收入1,972,134千元減應收利息淨增23,109千元。
支付利息	9010	-6,812	利息費用6,812千元。
退還(支付)所得稅	9012	-28,042	應收扣繳利息所得稅退稅款淨增28,042千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	12,485,9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2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9201	-13,525,556	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9209	-7,762	增加電腦軟體7,762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6	-4,010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	-13,537,32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4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9407	-11,126,577	(1)減少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11,112,546千元。 (2)減少員工福利負債準備6,840千元。 (3)減少存入保證金63千元。 (4)減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7,128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	-11,126,57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7	-12,177,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16,234,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4,056,848	

註：

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等。

丁、預算明細表

壹、損益明細科目

中央存款保險

金融保險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新 臺 幣 部 分			外
名 稱	編 號	營 運 量 (平均資費)	利(費)率 %	營 運 值	營 運 量 (平均資費)
利息收入	410301	158,750,811	1.24	1,972,134	
保費收入	410302			11,666,645	
合 計				13,638,779	

註：保費收入費率係保額內存款採風險差別五級費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分別為萬分之5、6、存款採固定費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為萬分之0.5；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0.25)及主管機

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 部 分			合 計			
利(費)率 %	營運原幣值	折合率	折 合 新 臺 幣	營 運 量 (平 均 資 費)	加 權 平 均 利(費)率%	營 運 值
				158,750,811	1.24	1,972,134
						11,666,645
						13,638,779

8、11、15及萬分之4、5、7、10、14；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2、3、4、5、6)，保額以上
關專案核定費率，加權平均計算為萬分之 2.03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新臺幣部分	外 幣 部 分				合 計
名 稱	編 號		幣名	原幣金額	折合率	折 合 新 臺 幣	
代理收入	419803	79					79
合 計		79					79

註：係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2月15日農授金字第1095064318號公告委託本公司自110年1月1日起辦理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之業務檢查事項，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查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業務要點」編列計收檢查相關費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684	8,660	利息費用	510301	6,812		6,812
684	8,66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	6,812		6,812
684	8,660	利息	51030146	6,812		6,812
232	510	承保費用	510303	510		510
232	51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	510		510
232	510	用品消耗	51030332	510		510
3,539	3,354	手續費用	510305	3,894		3,894
3,539	3,354	服務費用	5103052	3,894		3,894
3,539	3,354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30527	3,894		3,894
13,401,428	11,815,377	提存特別準備	510326	12,504,426		12,504,426
13,401,428	11,815,377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3268	12,504,426		12,504,426
13,401,428	11,815,377	賠償給付	51032682	12,504,426		12,504,426
5,655	4,0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0359	5,303		5,303
5,655	4,030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3598	5,303		5,303
5,655	4,030	各項損失	51035981	5,303		5,303
13,411,539	11,831,931	合 計		12,520,945		12,520,94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54,526	281,636	用人費用	5202011	279,387	253,915	25,472
139,897	162,582	正式員額薪資	52020111	162,841	162,841	
9,238	13,166	加班費	52020113	13,395	13,395	
51,358	42,105	獎金	52020115	38,183	27,256	10,927
26,494	34,450	退休及卹償金	52020116	35,006	35,006	
27,540	29,332	福利費	52020118	29,961	15,416	14,545
1	1	提繳費	52020119	1	1	
58,390	77,354	服務費用	5202012	100,096	97,113	2,983
2,071	2,191	水電費	52020121	2,398	2,398	
1,769	2,755	郵電費	52020122	2,940	2,940	
5,604	7,605	旅運費	52020123	8,099	8,099	
173	40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020124	393	393	
6,169	9,11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020125	10,713	10,713	
110	242	保險費	52020126	251	251	
3,169	3,211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020127	4,332	4,332	
10,511	17,547	專業服務費	52020128	18,187	18,187	
2,645	2,983	公關慰勞費	52020129	2,983		2,983
19,052	18,7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202012A	18,700	18,700	
7,116	12,600	推展費	5202012B	31,100	31,100	
1,307	1,602	材料及用品費	5202013	1,609	1,609	
225	319	使用材料費	52020131	326	326	
1,082	1,283	用品消耗	52020132	1,283	1,283	
2,989	2,839	租金與利息	5202014	3,225	3,225	
790	840	房租	52020142	882	882	
809	560	機器租金	52020143	560	56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220	1,17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20144	1,502	1,502	
170	265	什項設備租金	52020145	281	281	
13,649	14,500	折舊及攤銷	5202015	13,706	13,706	
3,314	3,315	房屋折舊	52020152	3,315	3,315	
2,018	2,259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020153	2,252	2,252	
431	49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020154	458	458	
575	935	什項設備折舊	52020155	1,086	1,086	
7,312	7,493	攤銷	52020158	6,595	6,595	
675,272	604,742	稅捐與規費	5202016	629,856	2,357	627,499
756	1,050	土地稅	52020162	1,050	1,050	
989	1,218	房屋稅	52020164	1,218	1,218	
673,504	602,425	消費與行為稅	52020165	627,539	40	627,499
23	49	規費	52020167	49	49	
2,888	3,554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202017	3,838	3,838	
1,284	1,419	會費	52020171	1,498	1,498	
1,604	2,135	分攤	52020173	2,340	2,340	
1,009,020	986,227	合 計		1,031,717	375,763	655,95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 (一)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參照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現行員工待遇標準編列。
- (二)加班費：參照業務實際需要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編列。
- (三)獎金：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等規定編列。
- (四)退休及卹償金：在所得稅法規定限額內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公教人員保險超額年金等規定編列退休金，另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卹償金。
- (五)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編列，其中福利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8月9日金管人字第10200085430號函規定，分別按保費收入及利息收入之千分之1及1.5提撥，計編列14,545千元。
- (六)提繳費：工員依勞動基準法第28條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編列。

二、服務費用：

- (一)水電費：係工作場所水電費，為應業務暨辦公室自動化所需，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二)郵電費：係配合各項業務需要及加強存款保險業務之宣導，預計各項文宣廣告品之郵寄費用，暨辦公場所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用，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三)旅運費：
 - 1. 國內旅費：係辦理存款保險差別費率風險指標資料評估查核、存款保費基數正確性暨電子資料檔案內容建置查核等；協助要保機構處理異常提領等重大偶發事件、列席輔導機構、出席重要會議或實地洽訪及對保留訴訟與不法人員追償之相關訴訟、執行事宜；辦理賠付及墊付系統模擬演練、宣導存款保險之相關活動（如金融理財知識教育活動、園遊會）等，按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標準編列2,747千元。
 - 2. 大陸地區旅費：係應中國大陸地區於104年5月設立存款保險制度，為瞭解其存款保險運作情形等，預定赴大陸參加國際研討會及與其存款保險主管機關開會協商兩岸存款保險相關事宜；另本公司於107年3月正式加入由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成立之匯豐銀行亞洲區危機管理小組（HSBC Asia CMG），成為會員，須定期出席HSBC Asia CMG相關會議，與各會員協商對HSBC之處理策略與清理計畫並交換相關國家跨國清理經驗，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另依合作備忘錄事項，與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進行年度合作交流會議，故按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標準編列298千元。

3. 國外旅費：目前本公司於IADI中擔任重要職務包括：執行理事會理事、研究分析委員會主席及亞太區域委員會訓練與協助技術委員會主席等。本公司有必要定期出席前揭相關例行會議，推動國際研究發展，促進國際交流合作，進行實質存款保險專業與經驗交流。另本公司已與日、韓、加、德、法等二十餘國存保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或交流意向書，須依約定定期互訪或進行合作會議，故按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標準編列4,702千元。

4. 因應其他業務需要編列專力費、貨物運費等352千元。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依業務所需編列印製各項業務報告等費用243千元；暨預計刊登履行保險責任公告費150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係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修理維護費用，因應實際需要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

(六)保險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保險費。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各項佣金、匯費及手續費6千元，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含勞務承攬行政及駕駛等）之外包費4,326千元。

(八)專業服務費：包括電腦軟體服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為履行保險責任而委任財務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因執行業務所生爭議事項之法律事務費及辦公場所之保警保全費用等。

(九)公關慰勞費：

1. 公共關係費：主要係辦理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業務，及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有關活動並加強與國際金融安全網成員經驗交流等所需，編列1,822千元。

2. 員工慰勞費：主要係對事業員工之慰勞、餽贈等所需，編列1,161千元。

(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費用(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十一)推展費：舉辦IADI全球會員代表大會等系列會議暨國際研討會；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講授國際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最新發展趨勢等課程，強化國際合作與交流及提升本公司專業技能；舉辦本公司40週年慶祝相關活動；於大眾交通工具(高鐵、台鐵、捷運、公車等)及戶外媒體刊播宣導廣告；辦理園遊會及協辦金融理財知識教育推廣活動等宣導活動；製作中、英文業務簡介；製作宣導用海報及存保簡介摺頁，供要保機構張貼或擺放；製作本公司專屬設計之宣導品，提供業務宣導、各金融教育推廣機構及公益團體舉辦之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金融教育研習課程或公益活動使用等所需，計編列31,100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依車輛數量與規定之用油標準並因應業務需要，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燃料及其他設備零件等。

(二)用品消耗：業務所需各類辦公器具與用品並汰購單價1萬元以下不堪繼續使用之辦公器具及報章雜誌等費用計1,277千元，暨編列駐衛警1人制服費6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房租：應業務需要編列倉庫租金。

(二)機器租金：應業務成長與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編列電腦租金及使用費等。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為隨時掌握運用各項財經資訊，編列有線電視視訊費等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等，透過電腦連線網路取得金融機構有關資訊所需，編列電信設備租金。另為因應業務機動需要，編列車租。

(四)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相關設備所需費用。

五、折舊及攤銷：

(一)折舊：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中除土地外之各項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加計殘值1年及所得稅法規定，採平均法計算之折舊額（詳資產折舊明細表）。

(二)攤銷：係電腦軟體依規定分年攤銷之費用。

六、稅捐與規費（詳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一)土地稅：地價稅按土地稅法規定編列。

(二)房屋稅：房屋稅按房屋稅條例規定編列。

(三)消費與行為稅：包括按預估保費收入編列5%營業稅、0.4%印花稅及汽車牌照稅等。

(四)規費：依實際需要編列相關行政規費及汽車燃料費。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係參加國際組織、學術機構及業務有關團體之會費暨分攤辦公大樓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7,241	57,525	用人費用	5203011	58,145	55,717	2,428
27,964	35,692	正式員額薪資	52030111	37,048	37,048	
2,039	2,577	加班費	52030113	2,897	2,897	
120	120	津貼	52030114	120	120	
9,936	8,993	獎金	52030115	8,459	6,031	2,428
5,122	7,036	退休及卹償金	52030116	6,569	6,569	
2,059	3,106	福利費	52030118	3,051	3,051	
	1	提繳費	52030119	1	1	
7,308	9,884	服務費用	5203012	10,633	10,633	
210	213	水電費	52030121	233	233	
271	339	郵電費	52030122	389	389	
82	223	旅運費	52030123	224	224	
100	1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030124	100	100	
1,375	2,64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030125	3,152	3,152	
64	212	保險費	52030126	212	212	
2,138	2,190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030127	2,250	2,250	
2,063	2,825	專業服務費	52030128	2,936	2,936	
938	1,047	公關慰勞費	52030129	1,047	1,047	
67	90	推展費	5203012B	90	90	
160	263	材料及用品費	5203013	256	256	
49	147	使用材料費	52030131	140	140	
111	116	用品消耗	52030132	116	116	
757	852	租金與利息	5203014	952	952	
338	360	房租	52030142	378	37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8	134	機器租金	52030143	134	134	
362	33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30144	420	420	
8	20	什項設備租金	52030145	20	20	
2,717	3,003	折舊及攤銷	5203015	3,047	3,047	
1,420	1,420	房屋折舊	52030152	1,420	1,420	
865	96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030153	965	965	
185	21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030154	196	196	
247	401	什項設備折舊	52030155	466	466	
497	743	稅捐與規費	5203016	743	743	
318	450	土地稅	52030162	450	450	
149	232	房屋稅	52030164	232	232	
18	35	消費與行為稅	52030165	35	35	
12	26	規費	52030167	26	26	
199	200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203017	253	253	
199	200	分攤	52030173	253	253	
58,878	72,470	合 計		74,029	71,601	2,42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 (一)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參照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現行員工待遇標準編列。
- (二)加班費：參照業務實際需要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編列。
- (三)津貼：依財政部(67)台財人第3202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7)局肆字第04786號函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如主持人未獲供應公家宿舍，得由機構發給房租補助費，每月以5千元為限，編列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2人之房租水電津貼。
- (四)獎金：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
- (五)退休及卹償金：在所得稅法規定限額內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公教人員保險超額年金等規定編列退休金，另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卹償金。
- (六)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編列。
- (七)提繳費：工員依勞動基準法第28條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編列。

二、服務費用：

- (一)水電費：係工作場所水電費，為應業務暨辦公室自動化所需，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二)郵電費：係配合各項業務所需之郵寄費用，暨辦公場所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用，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三)旅運費：係配合業務所需，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主要係配合業務所需及預計印製更新之各項規章、作業手冊，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係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修理維護費用，因應實際需要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
- (六)保險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保險費。
-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各項佣金、匯費及手續費30千元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外包費2,220千元。
- (八)專業服務費：主要係電腦軟體服務費及辦公場所之保警保全費用等。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九)公關慰勞費：

1. 公共關係費：主要係為利業務順利推展，加強與業務相關人員聯繫需要，編列708千元。

2. 員工慰勞費：主要係對事業員工之慰勞、餽贈等所需，編列339千元。

(十)推展費：係購置本公司股東會發放之宣導品。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應業務需要，依車輛數量與規定之用油標準，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燃料及其他設備零件等。

(二)用品消耗：業務所需各類辦公器具與用品並汰購單價1萬元以下不堪繼續使用之辦公器具及報章雜誌等費用，本摺節原則編列。

四、租金與利息：

(一)房租：應業務需要編列倉庫租金。

(二)機器租金：應業務成長與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編列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為隨時掌握運用各項財經資訊，編列有線電視視訊費等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等，透過電腦連線網路取得金融機構有關資訊所需，編列電信設備租金。

(四)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相關設備所需費用。

五、折舊及攤銷：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中除土地外之各項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加計殘值1年及所得稅法規定，採平均法計算之折舊額（詳資產折舊明細表）。

六、稅捐與規費(詳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一)土地稅：地價稅按土地稅法規定編列。

(二)房屋稅：房屋稅按房屋稅條例規定編列。

(三)消費與行為稅：係依規定編列汽車牌照稅。

(四)規費：依實際需要編列相關行政規費及汽車燃料費。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係分攤辦公大樓管理費(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233	3,811	研究發展費用	529801	3,811	3,811	
357	576	用人費用	5298011	576	576	
357	576	正式員額薪資	52980111	576	576	
1,757	2,925	服務費用	5298012	2,925	2,925	
26	115	郵電費	52980122	115	115	
1,066	1,4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980124	2,260	2,260	
665	1,400	專業服務費	52980128	550	550	
95	200	材料及用品費	5298013	200	200	
95	200	用品消耗	52980132	200	200	
25	110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298017	110	110	
25	110	分攤	52980173	110	110	
1,537	1,990	員工訓練費用	529802	1,850	1,850	
1,537	1,990	服務費用	5298022	1,850	1,850	
	210	旅運費	52980223			
1,537	1,780	專業服務費	52980228	1,850	1,850	
3,770	5,801	合 計		5,661	5,66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研究發展費用：

(一)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應業務需要編列聘請諮詢委員，並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支付顧問人員報酬，及委聘法律顧問1人之相關費用。

(二)服務費用：

1. 郵電費：編列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及年報之郵寄費用。

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印製研究報告、年報、永續報告書、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存款保險叢書及存保40週年專刊等費用。

3. 專業服務費：編列發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所需支給稿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編列供同仁研究、蒐集資訊所需報章雜誌等費用。

(四)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分攤：係參加國家行局公司管理部門座談會及金融研訓院永續金融評鑑專案之分攤費用（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二、員工訓練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自辦業務訓練及專題講座所需之講課鐘點費等暨參加相關業務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進修訓練等所需之教育訓練費。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5,567	6,929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98	6,506	6,506	
1,631	755	資產報廢損失	599835	564	564	
1,631	755	損失與賠償給付	5998358	564	564	
1,631	755	各項損失	59983581	564	564	
3,936	6,174	什項費用	599898	5,942	5,942	
3,936	6,174	用人費用	5998981	5,942	5,942	
263		加班費	59989813			
130	100	獎金	59989815	145	145	
3,543	6,074	福利費	59989818	5,797	5,797	
5,567	6,929	合 計		6,506	6,50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資產報廢損失：編列本年度依規定辦理已不堪使用設備之報廢，預估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淨值之報廢損失（詳見資產報廢明細表）。

二、什項費用：

用人費用：

1. 獎金：依「獎章條例及施行細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金。
2. 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本公司應負擔之員工眷屬保險費。

貳、現金流量明細科目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合 計	備 註
名 稱	編 號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小 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1,850	350	1,810	4,010		4,010	
合 計		1,850	350	1,810	4,010		4,010	

中央存款保險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小
名 稱	編 號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 資 產	增 資	其 他	金 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4,010				4,010
合 計		4,010				4,010

股份有限公司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國 內 借 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銀行借款	公 司 債	其 他		金 額	%		
100.00							4,010	100.00
100.00							4,010	100.00

中央存款保險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名 稱	編 號	資 金 來 源					
		投資總額	自 有 資 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增 資	其 他	外借資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4,010	4,010				
合 計		4,010	4,010				

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訖 年 月	資 金 成本率	現 值 報酬率	收回年限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114.1~114.12				4,010	100.00	4,010	100.00
	114.1~114.12				4,010	100.00	4,010	100.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 性不 動產	其他	合 計
	房屋 及 建築	機械 及 設備	交 通 及運輸 設 備	什項 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65,486	54,711	13,170	26,477			359,844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683	155	171			-357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816	273	1,378			835
資產重估增值額							
累計減損數							
本年度資產總額	265,486	53,212	13,598	28,026			360,322
折舊方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折舊率							
本年度應提折舊	4,735	3,217	654	1,552			10,158
業務費用	3,315	2,252	458	1,086			7,111
管理費用	1,420	965	196	466			3,047
合 計	4,735	3,217	654	1,552			10,158

註：上年度及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包括建設、改良、擴充、變賣、報廢、交換及重分類。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 價值	報廢 損失
名 稱	編 號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減 損 調整數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946030	2,666	2,178		488		4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6040	77	65		12		12
什項設備	946050	432	368		64		64
合 計		3,175	2,611		564		564

中央存款保險 資本增減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期 初 資 本 額		本 年 度
名 稱	編 號	實 收 資 本	預 收 資 本	現 金
中央政府資本	942010	5,095,26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95,269		
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942040	4,904,731		
中央銀行		4,904,731		
總 計		1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股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增減額 轉帳	期末資本金				預收資本
	實收 股數	每股金額(元)	金額	%	
	509,526,900	10	5,095,269	50.95	
	509,526,900	10	5,095,269	50.95	
	490,473,100	10	4,904,731	49.05	
	490,473,100	10	4,904,731	49.05	
	1,000,000,000	10	10,000,000	100.00	

戊、預算參考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163,272,884	資產	1	167,290,751	165,902,677	1,388,074
162,833,035	流動資產	11	166,863,029	165,469,410	1,393,619
87,901	現金	1101	87,873	87,901	-28
87,551	銀行存款	110102	87,523	87,551	-28
350	零用金及週轉金	110104	350	350	0
60,007,917	存放央行	1103	63,968,975	76,146,926	-12,177,951
60,007,917	存放央行	110301	63,968,975	76,146,926	-12,177,951
101,289,876	流動金融資產	1104	101,955,894	88,435,623	13,520,271
101,304,9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0430	101,982,409	88,456,853	13,525,556
15,065	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431	26,515	21,230	5,285
1,067,074	應收款項	1105	635,829	612,738	23,091
1,067,143	應收利息	110515	635,994	612,885	23,109
69	備抵損失-應收利息	110516	165	147	18
362,6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6	195,213	167,171	28,042
362,660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110601	195,213	167,171	28,042
16,944	預付款項	1111	18,585	18,451	134
16,944	預付費用	111103	18,585	18,451	134
662	短期墊款	1112	660	600	60
662	代繳保費	111204	660	600	60
427,8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414,977	421,689	-6,712
277,570	土地	1401	277,570	277,570	0
215,548	土地	140101	215,548	215,548	0
62,022	重估增值-土地	140102	62,022	62,022	0
120,334	房屋及建築	1403	110,864	115,599	-4,735
265,486	房屋及建築	140301	265,486	265,486	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145,152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40304	154,622	149,887	4,735
17,073	機械及設備	1404	13,487	15,342	-1,855
54,711	機械及設備	140401	53,212	54,028	-816
37,63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0404	39,725	38,686	1,039
4,6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	3,922	4,238	-316
13,1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1	13,598	13,325	273
8,5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4	9,676	9,087	589
8,167	什項設備	1406	9,134	8,940	194
26,477	什項設備	140601	28,026	26,648	1,378
18,31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40604	18,892	17,708	1,184
10,803	無形資產	17	12,059	10,892	1,167
10,803	無形資產	1701	12,059	10,892	1,167
10,803	電腦軟體	170105	12,059	10,892	1,167
1,236	其他資產	19	686	686	0
1,236	什項資產	1997	686	686	0
55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99708			
686	存出保證金	199721	686	686	0
89,400	存出保證品	199723	54,000	54,000	0
89,400	抵繳存出保證品	199724	54,000	54,000	0
163,272,884	資產總額		167,290,751	165,902,677	1,388,07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152,140,627	負債	2	156,158,493	154,770,419	1,388,074
82,556	流動負債	21	67,245	69,812	-2,567
82,556	應付款項	2105	67,245	69,812	-2,567
2,594	應付代收款	210503	2,590	1,700	890
4,455	應付費用	210505	4,450	4,000	450
75,507	其他應付款	210598	60,205	64,112	-3,907
152,058,071	其他負債	28	156,091,248	154,700,607	1,390,641
151,620,507	負債準備	2801	155,866,856	154,469,024	1,397,832
144,444,495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280113	147,936,615	146,919,868	1,016,747
6,809,865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280114	7,551,275	7,176,142	375,133
366,14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80120	378,966	373,014	5,952
23,9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3	23,957	23,957	0
23,957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80302	23,957	23,957	0
413,607	什項負債	2897	200,435	207,626	-7,191
1,381	存入保證金	289701	401	464	-63
412,22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89703	200,034	207,162	-7,128
11,132,258	權益	3	11,132,258	11,132,258	0
10,000,000	資本	31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資本	3101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資本	310101	10,000,000	10,000,000	0
265	資本公積	32	265	265	0
265	資本公積	3201	265	265	0
265	受贈公積	320102	265	265	0
1,236,167	保留盈餘	33	1,236,167	1,236,167	0
1,236,167	已指撥保留盈餘	3301	1,236,167	1,236,167	0
235,701	法定公積	330101	235,701	235,701	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1,000,466	特別公積	330102	1,000,466	1,000,466	0
-104,174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34	-104,174	-104,174	0
-104,17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10	-104,174	-104,174	0
-104,17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1001	-104,174	-104,174	0
163,272,884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7,290,751	165,902,677	1,388,07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一、「113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係就法定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

二、「賠款特別準備」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辦理，並依同條例第 6 及 7 條規定，轉列「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金融保險 賠款特別準備	農業金融保險 賠款特別準備	合 計
上年度決算日預計數	146,919,868	7,176,142	154,096,010
加：本年度預算提存	12,129,293	375,133	12,504,426
減：本年度			
1. 預計賠付款	(11,095,665)		(11,095,665)
2. 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 代該基金負擔相關費用	(16,881)		(16,881)
本年度決算日預計數	147,936,615	7,551,275	155,487,890

三、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規定「存款保險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倘以要保機構申報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保額內存款為估算基準並假設未來無理賠案件下，推估本公司一般金融保險賠款準備金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準備金，分別約於民國 140 年及民國 175 年達成 2% 法定目標比率。

四、「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主要係依 104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 2013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IAS 19：員工福利）規定，認列本公司應負擔之公保超額年金，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上年度決算日預計數	373,014
加：本年度認列公保超額年金	12,792
減：本年度支給退休人員金額	(6,840)
本年度決算日預計數	378,96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內提存法院作為訴訟用擔保品，係以提存公債面值帳列「什項資產-存出保證品」及「什項資產-抵繳存出保證品」。

六、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下各列 224,100,760 千元，包括：

(一)委任投資及受託投資款項各列 224,100,000 千元，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2356 號公告，自 106 年 5 月 17 日起受託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及其運用事項。

(二)保證品及存入保證品各列 760 千元，係收到廠商存入保證用之有價證券。

七、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信銀行)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花企)後，發現一筆未揭露負債 270 千元要求增加賠付，經金融重建基金同意備案，將俟中信銀行實際支付該筆負債後，再依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之核處原則辦理。

(二)花企一筆及中華商業銀行三筆保留訴訟(授信)案已訴訟終結換發債權憑證(債權金額：花企 19,769 千元，中華商業銀行 30,337 千元)，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及 112 年 2 月 22 日以花企及中華商業銀行債權人身分零元承受該等債權，嗣後如有追償所得將依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分別償還該基金及本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預計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預計數		增減原因
名 稱	編 號	國 內 部 分	國 外 部 分	國 內 部 分	國 外 部 分	國 內 部 分	國 外 部 分	
營業總支出部分	972	169				169		
業務部分	9722	143				143		
正式職員	97221	134				134		
正式工員	97223	9				9		
管理部分	9723	26				26		
正式職員	97231	24				24		
正式工員	97233	2				2		
合 計		169				169		

註：本公司預計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4人，辦理事務性、重複性、機械性等行政與駕駛服務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中央存款保險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部 門 別		正式 員額 薪資	臨時 人員 薪資	加 班 費	津 貼	獎 金		
名 稱	編 號					績效獎金	考核獎金	其他 獎金
營業總支出部分		200,465		16,292	120	13,355	33,170	262
業務費用		162,841		13,395		10,927	27,139	117
職員	97452023	158,040		12,398		10,604	26,340	117
國內部分	974520231	158,040		12,398		10,604	26,340	117
工員	97452024	4,801		997		323	799	
國內部分	974520241	4,801		997		323	799	
管理費用		37,048		2,897	120	2,428	6,031	
董（理）監事	97452031	867						
國內部分	974520311	867						
職員	97452033	35,119		2,759	120	2,356	5,853	
國內部分	974520331	35,119		2,759	120	2,356	5,853	
工員	97452034	1,062		138		72	178	
國內部分	974520341	1,062		138		72	178	
其他營業費用		576						
顧問人員	97452982	576						
國內部分	974529821	576						
其他營業外費用		9745998						145
職員	97459983							145
國內部分	974599831							145
工員	97459984							
國內部分	974599841							
合 計		200,465		16,292	120	13,355	33,170	262

註：1.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4人，辦理事務性、重複性、機械性等行政、駕駛及臨時交千元。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169人之績效獎金13,355千元及考核獎金33,170千元，前開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之核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領有勳20組及退休人員11人服務獎章等其他獎金計262千元。

3. 表內「提撥福利金」預算編列詳第38頁業務費用說明。

股份有限公司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合 計
退休及離職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他福利費		
40,155	1,420		21,529	442	14,545	102	2,191	2	344,050
33,627	1,379		13,125	351	14,545	86	1,854	1	279,387
32,942	1,379		12,499	329	14,116	81	1,737		270,582
32,942	1,379		12,499	329	14,116	81	1,737		270,582
685			626	22	429	5	117	1	8,805
685			626	22	429	5	117	1	8,805
6,528	41		2,607	91		16	337	1	58,145
									867
									867
6,400	41		2,465	86		15	311		55,525
6,400	41		2,465	86		15	311		55,525
128			142	5		1	26	1	1,753
128			142	5		1	26	1	1,753
									576
									576
									576
			5,797						5,942
			5,626						5,771
			5,626						5,771
			171						171
			171						171
40,155	1,420		21,529	442	14,545	102	2,191	2	344,050

辦事項，於「業務、管理費用-外包費」科目下各編列4,326千元及2,220千元，合計6,54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編列員工發，俟決算時，按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辦理。另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行政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等規定，編列模範員工3人、業務興革績優人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營業總支出部分			資本支出部分			代徵部分		合 計		
名 稱	編 號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外 國 政 府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外 國 政 府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外 國 政 府
所得稅	9761											
營利事業所得稅	97611											
土地稅	9762		1,500								1,5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97621		1,500								1,500	
房屋稅	9764		1,450								1,450	
一般房屋稅	97641		1,450								1,450	
消費與行為稅	9765	580,832	46,742							580,832	46,742	
營業稅	97655	580,832								580,832		
印花稅	97656		46,667								46,667	
使用牌照稅	97657		75								75	
規費	9767	35	40							35	40	
行政規費	97671		40								40	
汽車燃料使用費	97672	35								35		
合 計		580,867	49,732							580,867	49,732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本年度無列數									
合 計									

註：1. 管理用車輛：本年度未辦理增購及汰舊換新，計有管理用客車(主持人座車)2輛及客貨兩用車(小型客貨車)2輛，共計4輛。

2. 其他車輛：本年度未辦理增購及汰舊換新，均為公務機車，共計3輛。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量值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營 運 量	平均利(費)率%	營 運 值
名 稱 及 年 度	編 號				
本(114)年度預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新臺幣千元			11,666,645
上(113)年度預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新臺幣千元			11,201,573
前(112)年度決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新臺幣千元			12,470,927
(111)年度決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新臺幣千元			11,659,606
(110)年度決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新臺幣千元			11,022,62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用別	項 目 及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會費			1,498	
國際組織會費	業務費用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1,188	
		其他	1,188	
			1,080	蒐集國際存款保險相關法令理論及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相關單位之交流、協助與互動資訊，做為業務運作參考。
學術團體會費	業務費用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35	
		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35	
		其他	12	蒐集國內電腦（內部）稽核案例、參加研討會或訓練課程以增進查核技術，做為執行存保條例第24條第1項查核業務之查核技巧改進參考。
			20	為強化我國金融產業資安防護能量，有效分析、管理與傳遞金融領域資安情資，以建構金融領域資安聯防體系，並分享資安情資。
職業團體會費	業務費用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275	
		其他	275	
			250	蒐集國內金融服務業案例、參加研討會或訓練課程以增進存款保險金融服務，做為執行存款保險業務之改進參考。
			2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 用 別	項 目 及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分攤 分攤大樓管理費	業務費用		2,703	
			2,563	
			2,310	
		1. 仰德大樓管理費	1,739	依實際需要估列。
		2. 南區辦公室大樓管理費	241	"
	管理費用	3. 中區辦公室大樓管理費	162	"
		4. 租賃倉庫大樓管理費	168	"
			253	
		仰德大樓管理費	253	依實際需要估列。
分攤其他費用	業務費用		140	
			30	
		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舉辦各類比賽等分攤費用	30	依實際需要估列。
	研究發展 費用		110	
		國家行局公司管理部門座 談會之分攤費用	10	依實際需要估列。
		金融研訓院永續金融評鑑 專案之分攤費用	100	依實際需要估列。
	合 計		4,20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營業總支出部分	18,700	一、製作宣導短片於電視台等播放共計3,700千元 （包括製作宣導短片1,000千元，及於無線、有線電視台主要時段播出宣導短片2,700千元）。 二、透過網路宣導共計13,500千元（包括對一般社會大眾於主要社群網站進行數位宣導活動10,000千元，及對學生等年輕族群辦理網路宣導活動3,500千元）。 三、透過廣播媒體宣導共計500千元（包括製作30秒廣播宣導帶100千元，及於廣播電台播放宣導帶400千元）。 四、於平面媒體（國內各大報紙、雜誌、期刊）刊登宣導廣告1,000千元。
業務費用	18,700	
業務費用	18,700	
總計	18,700	

中央存款保險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合計	金融保險成本
306,060	345,911	用人費用	344,050	
168,218	198,850	正式員額薪資	200,465	
11,540	15,743	加班費	16,292	
120	120	津貼	120	
61,423	51,198	獎金	46,787	
31,615	41,486	退休及卹償金	41,575	
33,142	38,512	福利費	38,809	
1	2	提繳費	2	
72,530	95,507	服務費用	119,398	3,894
2,281	2,404	水電費	2,631	
2,066	3,209	郵電費	3,444	
5,685	8,038	旅運費	8,323	
1,339	1,9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753	
7,544	11,76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3,865	
174	454	保險費	463	
8,846	8,755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10,476	3,894
14,775	23,552	專業服務費	23,523	
3,584	4,030	公關慰勞費	4,030	
19,052	18,7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8,700	
7,184	12,690	推展費	31,190	
1,794	2,575	材料及用品費	2,575	510
274	466	使用材料費	466	
1,520	2,109	用品消耗	2,109	510
4,430	12,351	租金與利息	10,989	6,812
1,128	1,200	房租	1,260	
857	694	機器租金	694	
1,582	1,5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922	
178	285	什項設備租金	301	
684	8,660	利息	6,812	6,812
16,366	17,503	折舊及攤銷	16,753	
4,735	4,735	房屋折舊	4,735	
2,882	3,227	機械及設備折舊	3,217	

股份有限公司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 展費用	員工訓 練費用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
279,387	58,145	576		5,942	
162,841	37,048	576			
13,395	2,897				
	120				
38,183	8,459			145	
35,006	6,569				
29,961	3,051			5,797	
1	1				
100,096	10,633	2,925	1,850		
2,398	233				
2,940	389	115			
8,099	224				
393	100	2,260			
10,713	3,152				
251	212				
4,332	2,250				
18,187	2,936	550	1,850		
2,983	1,047				
18,700					
31,100	90				
1,609	256	200			
326	140				
1,283	116	200			
3,225	952				
882	378				
560	134				
1,502	420				
281	20				
13,706	3,047				
3,315	1,420				
2,252	965				

中央存款保險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合計	金融保險成本
615	71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654	
822	1,336	什項設備折舊	1,552	
7,312	7,493	攤銷	6,595	
675,769	605,485	稅捐與規費	630,599	
1,074	1,500	土地稅	1,500	
1,138	1,450	房屋稅	1,450	
673,522	602,460	消費與行為稅	627,574	
34	75	規費	75	
3,112	3,864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4,201	
1,284	1,419	會費	1,498	
1,828	2,445	分攤	2,703	
13,408,714	11,820,162	損失與賠償給付	12,510,293	12,509,729
7,286	4,785	各項損失	5,867	5,303
13,401,428	11,815,377	賠償給付	12,504,426	12,504,426
14,488,774	12,903,358	合計	13,638,858	12,520,945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4,702千元、大陸地區旅費298千元、公共關係費2,530千元、員工

股份有限公司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 展費用	員工訓 練費用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
458	196				
1,086	466				
6,595					
629,856	743				
1,050	450				
1,218	232				
627,539	35				
49	26				
3,838	253	110			
1,498					
2,340	253	110			
				564	
				564	
1,031,717	74,029	3,811	1,850	6,506	

慰勞費1,500千元。

己、附 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無。	
伍、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113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804 萬 7 千元，主要係包括電腦軟體服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為履行保險責任而委任財務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及因執行業務所生爭議事項之法律事務費等。惟預算執行率長期偏低，111 年度決算數為 893 萬 8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相契合，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3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3104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804 萬 7 千元，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刪減 50 萬元，法定預算數為 1,754 萬 7 千元，113 年度決算數為 1,337 萬 3 千元，執行率 76.21%。本項費用主要包括電腦軟體服務費、為履行保險責任而委任財務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公場所之保警保全費用、因執行業務所生爭議事項之法律事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等。其中「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527 萬元，主係預估存保公司於 113 年受主管機關指派依存保機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參考「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及執行接管、清理任務委任財務顧問公司或會計師之資格及費用標準」第六點規定，委聘財務顧問公司評估資產負債損失及規劃履行保險責任方式之費用。113 年度未發生依存保機制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事項，致該項費用未動支。 二、如依決議凍結前開經費，雖對 113 年度預算執行無窒礙，惟類此預算凍結於未來萬一要保機構發生經營危機，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之必要，將無法及時處理，對於金融市場秩序之維護及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影響甚巨。 三、存保公司將持續強化風險控管相關措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另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之退場任務，以履行存款保險責任，保障存款人權益，本項費用預算仍宜預為納編，以穩定金融秩序。								
	2.113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900 萬元，主要係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費用。惟 111 年度保險認知度調查結果顯示，39 歲以下年輕族群對於存款保險之認知度明顯偏低。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3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3104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辦理情形</p> <p>(一)存保公司為加強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識，積極透過電視、網路、報紙、雜誌等各項傳播媒體，以多元化之宣傳方式，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 300 萬元暨保障範圍包括新臺幣存款、外幣存款和存款利息。</p> <p>(二)另為配合主管機關加強金融知識普及政策，存保公司近年運用更多元化宣導策略，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及校園活動等方式，對年輕族群宣導存款保險。 2. 運用社會大眾常接觸之社群網站、聯播網等管道宣導存款保險。 3. 響應普惠金融政策，對弱勢族群、新住民族群等宣導存款保險金融知識。 <p>(三)存保公司上述宣導成效尚佳，依對民眾辦理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結果，最近三年來均持續成長(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2 1886 1469 2027">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認知度調查結果</td> <td>68.0%</td> <td>68.2%</td> <td>68.5%</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認知度調查結果	68.0%	68.2%	68.5%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認知度調查結果	68.0%	68.2%	68.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金融業最重要的就是信心，希望透過多元化宣導，加強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識並提高信心。為有效宣導社會大眾瞭解存款保險之重要性，存保公司 113 年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900 萬元，透過多元化之宣傳方式，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 300 萬元等知識，促使存款人於平時能建立存款分散之觀念，當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危機時，存款人對存款保險充分瞭解並有信心，不至因心生恐慌紛赴金融機構擠兌，引發系統性風險，因此存款保險宣導有促進金融穩定之功能。</p> <p>三、為提升民眾對存款保險保障內容的瞭解，以保障存款人權益，仍須持續透過各種媒體進行多元宣導，以提升對存款保險之認知。未來將持續透過網路媒體及校園活動等方式，加強對年輕族群宣導存款保險，以提升其認知度。</p>
3.	存保準備金充實與否，攸關存保制度之穩健運作，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僅 0.53%，加以現行金融業營業稅稅款運用措施將於 113 年底落日，原銀行業之 2%營業稅稅款不再撥供存保準備金，改為全數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如何充實存保準備金，以厚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險責任能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402702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存保準備金法定目標比率 2%係參考美國長期性目標 2%訂定，另其他各國存保機構有訂定目標值者多係中長期努力之目標，亦多未明定達成期限，以避免存保機構為於短期內達目標值而大幅調高存款保險費，加重重要保機構之財務負擔而影響其業務經營。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存保公司之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累積約 1,586 億元，占保額內存款比率為 0.56%(基準日：113 年 6 月底)，離 2%目標比率尚有差距，存保公司將盡力朝目標持續努力。</p>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現行存保條例具取得緊急資金之機制且亦有備援資金</p> <p>(一)依存款保險條例第28條及第31條等規定，存保公司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下稱存保準備金)不足時，已有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向金融機構墊借及收取特別保費等強化理賠能力之因應機制。</p> <p>(二)另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若未來有問題銀行須理賠而存保準備金不足時，可向金管會申請動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查截至113年12月底止，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累積約2,452億元，加計存保公司累積之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1,586億元，合計約4,038億元，約占保額內存款之1.5%。</p> <p>三、為充實存保準備金及有效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存保公司前於112年6月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及風險差別費率之研究」案，並參酌其研究結論，研擬「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刻邀請要保機構辦理溝通說明會等事項。倘順利推動，預計自115年起實施，將有助於充實存保準備金，提升風險承擔能力。</p> <p>四、存保公司將繼續配合相關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加強承保風險控管，以降低理賠案件損失，並儘速辦理存保費率調整案，以持續充實存保準備金，提升風險承擔能力。</p>
	4.依據94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4年1月24日以金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自 100 年 1 月起，銀行業之 2%營業稅稅款係專款撥供存保準備金；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原銀行業之 2%營業稅稅款不再撥供存保準備金，改為全數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置存保準備金；其目標比率為占保額內存款之 2%。而存保準備金資金來源為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收支結餘等 2 項，惟如前述，銀行業之 2%營業稅稅款自 103 年 7 月起已非專款撥供存保準備金之用，故自 104 年度起存保準備金占比之增幅即明顯下降，其中 104 至 107 年度之年增率僅 0.04 個百分點，108 至 111 年度之年增率再降至 0.03 個百分點，累積速度緩慢。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存保準備金 1,376.03 億元僅占保額內存款比率 0.53%，較法定目標數尚不足 3,814.98 億元，且據該公司預估，須至 140 年始可達成 2%法定目標比率。另金融業營業稅稅款運用措施將於 113 年底屆期退場，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廣續研謀充實存保準備金，以維繫存款人信心及厚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險責任能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管銀合字第 11402702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存保準備金法定目標比率 2%係參考美國長期性目標 2%訂定，另其他各國存保機構有訂定目標值者多係中長期努力之目標，亦多未明定達成期限，以避免存保機構為於短期內達目標值而大幅調高存款保險費，加重重要保機構之財務負擔而影響其業務經營。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存保公司之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累積約 1,586 億元，占保額內存款比率為 0.56%(基準日:113 年 6 月底)，離 2%目標比率尚有差距，存保公司將盡力朝目標持續努力。</p> <p>二、現行存保條例具取得緊急資金之機制且亦有備援資金</p> <p>(一)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及第 31 條等規定，存保公司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下稱存保準備金)不足時，已有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向金融機構墊借及收取特別保費等強化理賠能力之因應機制。</p> <p>(二)另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若未來有問題銀行須理賠而存保準備金不足時，可向金管會申請動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查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累積約 2,452 億元，加計存保公司累積之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1,586 億元，合計約 4,038 億元，約占保額內存款之 1.5%。</p> <p>三、為充實存保準備金及有效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存保公司前於 112 年 6</p>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月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及風險差別費率之研究」案，並參酌其研究結論，研擬「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刻邀請要保機構辦理溝通說明會等事項。倘順利推動，預計自 115 年起實施，將有助於充實存保準備金，提升風險承擔能力。</p> <p>四、存保公司將繼續配合相關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加強承保風險控管，以降低賠付案件損失，並儘速辦理存保費率調整案，以持續充實存保準備金，提升風險承擔能力。</p>
5.	<p>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時即作有決議，建請該公司檢討現行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之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適當之調整；復立法院於 111 及 112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亦再度重申前揭決議，並要求其檢討改進。截至 111 年底止，全體要保機構平均費率為萬分之 2.168，其中本國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適用之風險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 2.457 及 2.378，而農、漁會信用部則分別為萬分之 1.687 及 1.994，惟財務體質、經營績效較佳，承保風險相對較低之本國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需適用較高存款保險費率，而經營風險相對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卻適用較低之保險費率，實難以有效反映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且施行多年未適時檢討，除難謂公平合理外，亦未符前揭立法院決議，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研議費率調整</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402702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金融重建基金時期，存保公司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因與金融重建基金合併運用，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事宜致嚴重不足。為加速彌補該準備金之缺口，並更合理反映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下稱信合社)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特性及業務範圍差異，自 100 年起調高銀行及信合社差別費率並拉大各級費率差距，由原來萬分之 3、4、5、6、7 等五級，分別調高為萬分之 5、6、8、11、15 及萬分之 4、5、7、10、14，每級費率差距由萬分之 1 分別擴大為萬分之 1、2、3、4；至農漁會信用部差別費率則維持萬分之 2、3、4、5、6。</p> <p>二、鑑於農業部管理之「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約 223 億元及存保公司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72 億元(113 年 12 月底)，合計約 295 億元，足供處理未來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退場使用，</p>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並考量農漁會信用部負有農業金融政策及係非以盈利為目的之地區性基層金融機構，故農漁會信用部之差別費率較銀行及信合社為低。</p> <p>三、為更有效區隔要保機構間之經營風險，並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存保公司前於 112 年 6 月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及風險差別費率」研究案，並參酌其研究結論，研擬「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讓經營體質較佳、承保風險較低之要保機構可適用較低費率，目前刻與要保機構溝通說明中，倘順利推動，預計自 115 年起實施，以更合理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p> <p>四、綜上，存保公司將加強承保風險控管，並儘速辦理存保費率調整案，以更合理反映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p>
6.	<p>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將風險差別費率採五級制，惟存款保險差別費率施行多年以來，財務體質較佳，承保風險相對較低之銀行反需適用較高之存款保險費率，因而屢受質疑。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如何進行風險差別費率調整，以合理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402702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金融重建基金時期，存保公司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因與金融重建基金合併運用，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事宜致嚴重不足。為加速彌補該準備金之缺口，並更合理反映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下稱信合社)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特性及業務範圍差異，自 100 年起調高銀行及信合社差別費率並拉大各級費率差距，由原來萬分之 3、4、5、6、7 等五級，分別調高為萬分之 5、6、8、11、15 及萬分之 4、5、7、10、14，每級費率差距由萬分之 1 分別擴大為萬分之 1、2、3、4；至農漁會信用部差別費率則維持</p>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萬分之 2、3、4、5、6。</p> <p>二、鑑於農業部管理之「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約 223 億元及存保公司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72 億元（113 年 12 月底），合計約 295 億元，足供處理未來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退場使用，並考量農漁會信用部負有農業金融政策及係非以盈利為目的之地區性基層金融機構，故農漁會信用部之差別費率較銀行及信合社為低。</p> <p>三、為更有效區隔要保機構間之經營風險，並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存保公司前於 112 年 6 月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及風險差別費率」研究案，並參酌其研究結論，研擬「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讓經營體質較佳、承保風險較低之要保機構可適用較低費率，目前刻與要保機構溝通說明中，倘順利推動，預計自 115 年起實施，以更合理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p> <p>四、綜上，存保公司將加強承保風險控管，並儘速辦理存保費率調整案，以更合理反映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p>
7.	111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1 年底止，計有 402 家存款保險要保機構列入評等，其中，評等為 E 級者計有 3 家銀行；評等為 D 級者計有 3 家銀行及 1 家農漁會信用部；又 111 年底之評等較 110 年底下降者，計有 15 家銀行及 9 家農漁會信用部，下降兩級以上者則有 5 家銀行，顯示部分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上升。」，截至 112 年第 1 季止，仍有 2 家要保機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402702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評等等級下降者多為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主係參與風力發電聯貸案，因受疫情影響，離岸風場建置進度未符合訂約時之預期，致相關放款列為應予評估放款並增提備抵呆帳，惟借戶尚能依約正常繳息；另農漁會信用部評等下降者則多為鄉村型農(漁)會，規模較小，111</p>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構財務狀況仍未見改善。金融機構之經營深受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影響，為有效控管承保風險，促進要保機構業務健全發展，存款保險條例賦予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多項重要職責，以強化存款保險功能，為避免承保風險提高，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本於權責落實各項法定職權，並妥為運用各項監控機制，適時掌握該等要保機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與金融監理主管機關合作，俾有效發揮存款保險機制之積極功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年起因中央銀行升息，存款流入，放款業務成長幅度過大，致財務波動較大，惟該等農漁會信用部評等落於 B 及 C 級左右。截至 113 年 9 月相較 111 年底之評等，該等機構評等維持或提升者計有 21 家，存保公司已加強注意部分國內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對風電聯貸案之暴險情形，及追蹤對國內要保機構資產品質等財務狀況之變動情形。</p> <p>二、已加強注意部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對風電聯貸案之暴險情形，並追蹤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不良放款比率偏高機構資產品質變動情形，必要時函請確實檢討改善，於 113 年對其中兩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辦理查核，並函請該行加強相關資料申報正確性，以維金融統計之正確性。</p> <p>三、專責人員持續透過金融預警系統產生之異常警訊、金融檢查報告、主管機關核處函令、金融監理資訊分享機制、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機制、會計師財簽報告、各種公開資訊揭露等管道，廣泛蒐集及分析要保機構相關財、業務資料，持續監控要保機構營運風險變化，並依要保機構風險程度，撰寫不同頻率之經營分析報告。</p> <p>四、針對評等等級降至 D 級及 E 級之要保機構，已納入經營風險偏高、異常機構名單，持續監控其財、業務變化，且定期將要保機構之評等結果報送相關主管機關作為加強金融監理之參考，俾利督促要保機構改善相關財務、業務狀況，以有效控管承保風險。</p> <p>五、綜上，存保公司運用各項監控機制，適時掌握要保機構營運及財務狀況，對部</p>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財、業務狀況欠佳之要保機構，已適時加強辦理表報稽核，密切追蹤風險偏高項目之變化及改善情形，如發現有承保風險持續偏高之情形，將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建議，並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輔導，以有效降低承保風險。
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任務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伴隨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趨勢，金融業朝向多樣化服務型態下，也產生政府機關監理及資安等風險，金融業之資訊安全更形重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要保機構發展金融科技相關業務，配合檢討現行法定查核作業及強化人員專業訓練，並提升要保機構對網路資安風險之控管。金融科技發展已衍生出多樣化服務型態，國際間已陸續將雲端運算、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等新興監理科技，運用於市場監視及錯誤態樣等資料蒐集與分析。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如何精進監理效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402702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因應純網路銀行經營型態改變，流動性風險較傳統銀行為高，存保公司建置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運用應用程式介面 (API) 透過系統自動申報監理報表，即時監控流動性狀況；透過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提供主管機關即時重大警訊事項，以強化流動性風險監控。</p> <p>二、為引導要保機構於發展金融創新時，更加注重資訊安全控管並確保資訊交易之安全性，自 107 年第 1 季起正式將「資訊安全項目」納入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將要保機構之資安風險列為法定查核事項及查核重點，加強覆核要保機構申報資訊安全項目之正確性，並配合資訊安全相關法規修正辦理增修，以促使要保機構重視網路連線安全維護與及時就資安缺失提出因應措施，並由管理階層督促改善。</p> <p>三、因應資訊科技持續進步，要保機構風險可能隨之改變，監理模式須能有效快速瞭解要保機構重大財業務變化，及時掌握風險資訊，存保公司於 113 年開發建置「智能風險監控系統」，除整合多個現有資訊系統(包括單一申報窗口系統、業務分析季報系統、網路監控系統、申報</p>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評等系統等)，並增加重大警示、視覺化圖表、趨勢分析、及警示(訊)自動通知等功能，以有效快速強化要保機構之承保風險控管。</p> <p>四、持續檢討現行法定查核作業</p> <p>(一)配合 93 年 7 月金檢一元化政策，及存款保險條例 96 年 1 月 18 日公布修正，其中第 24 條賦予存保公司之法定事項查核存款保險有關事項，包括存款保險費基數、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風險指標資料等正確性之查核，並對查核缺失督促辦理改善，以控管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及正確計收存款保險費。</p> <p>(二)存保公司運用資訊系統及電腦工具輔助查核，持續精進各項查核工具及技巧，提升查核成效，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要保機構電子資料檔案檢核系統」輔助查核，該系統自動篩選及比對存放款大量建置資料，並相互勾稽核對保費申報與電子資料檔案存款歸戶、保費計算等資料後，自動產出異常分析報表供查核驗證使用，有效提升保費基數及電子資料檔案查核成效。另將「簡易版電子資料檔案檢核系統」刊登存保公司全球資訊網站，供要保機構自行下載檢核各項檔案格式及內容之正確性。 2. 辦理各項查核業務，除利用上開檢核系統外，對非制式化資料，則運用 Excel、Access、Arbutus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等電腦軟體輔助篩選及比對相關資料等查核技巧，大幅提升查核效率及抽樣範圍，包括應予評估放款、資本適足率、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建築貸款、大額關係關聯戶放款、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等相關風險指標資料，以正確計算評等得分及計收保費。</p> <p>(三)持續受託辦理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之業務檢查，以協助強化農業金融機構資訊作業安全，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存保公司會商訂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查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業務要點」，自 110 年度起辦理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等 2 家資訊機構之檢查，以協助強化農業金融機構資訊作業安全。 2. 113 年度已依委託檢查要點完成 2 家機構之檢查，檢查報告已函送農業部。 <p>五、強化人員專業訓練</p> <p>(一)為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存保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監理科技最新發展，適時檢討及調整相關風險監控措施，並強化人員專業培訓，包括聘請專家講授及派員參加相關研討會與專業課程，俾提升對要保機構資訊安全風險控管之專業技能。</p>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為提升查核技巧，持續辦理內部查核訓練，將查核發現之業務缺失態樣、業務新知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有利提升整體查核品質。</p> <p>六、存保公司將持續關注要保機構發展金融科技狀況，適時檢討及強化承保風險控管措施及法定查核機制。</p>
	<p>9.109 至 111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可運用資金平均餘額，由 1,205 億 7,909 萬 6 千元，逐年上升至 1,440 億 6,809 萬 2 千元，增幅 19.48%，資金運用範圍除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外，亦可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惟近年該公司可運用資金仍多集中存放中央銀行孳息及投資政府債券，109 年度以來一年期以上之資金收益率已呈下滑趨勢，實有檢討空間。有鑑於該公司已於 111 年 10 月成立財務處，配置專責人力並職司相關財務運用管理事項，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增列之資金運用項目包括投資商業本票、金融債券(含銀行擔保公司債)、公司債、銀行優利存款(含 NCD)、台灣 50 ETF、短期(6 個月內)以新臺幣計價利率連結之結構型商品及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中非屬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公司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等項目。是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依上開董事會核准之資金運用範疇，積極主動掌握市場情勢，研訂合宜之目標收益率，並於兼顧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原則下，機動調整投資組合，以提升資金運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402702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世界各國存款保險制度均以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為創設之宗旨。存款保險機構因肩負上述穩定金融之重要使命，為確保其資金能及時因應突發之金融危機與履行保險責任之需，故各國存款保險法規均明文限制存款保險機構之資金用途，目前世界主要國家之存款保險機構，均將大多數資金投資於政府債券及存放中央銀行，以確保資金之安全性與流動性，我國亦不例外。</p> <p>二、109 年及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中央銀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以為因應，帶動國內債市利率呈大幅下滑趨勢，致存保公司資金運用收益率下滑，惟存保公司於 111 年及 112 年，主要國家及我國中央銀行為抑制通膨採取升息之緊縮性貨幣政策，帶動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升之時，適時於市場利率相對高點進場投資，並積極調整投資組合，將金融債券及公司債投資占比，由 109 年底之 13.40%調升至 113 年 11 月底之 25.00%，整體資金運用收益率自 110 年度 0.91%逐年遞增，113 年度收益率上</p>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揚至 1.36%，整體資金運用效益已有效提升。</p> <p>三、存保公司未來將續綜合評估國內外總體經濟金融情勢、利率變化趨勢、整體資金狀況及投資標的之風險及報酬等因素，在安全性及流動性前提下，積極加強資金調度、運用，機動調整投資標的及組合，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p>
	<p>1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除辦理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業務及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事項外，接續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清理(算)、保留資產、負債、訴訟之處理及不法案件追償事宜，亦為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之一；惟前項清理(算)計畫推動多年，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待處理之保留資產仍高達 31 億餘元，且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部分之保留資產已處理多年進度緩慢，惟近期疫情趨緩，或可視財務及營運狀況，啟動股權處分事宜，並積極研謀解決不動產標(出)售卻無人投標之困境，仍需持續研謀有效之清理方案，以維護國庫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402702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金融重建基金於處理 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過程中，為創造資產最大回收，或基於特殊法令規定考量，將該等機構之部分資產帳面淨額約 241.4 億元予以保留，由存保公司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職權賡續處理。主要保留之資產項目包括不動產、保留授信、古董藝術品及股權等。</p> <p>二、存保公司經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及存保公司董事會歷次會議決議處理，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保留資產帳面餘額僅剩約 31.6 億元，已處分保留資產帳面淨額 209.8 億元，回收款計達 220 億元，保留資產已較承接初期大幅減少 86.9%。</p> <p>三、目前尚餘保留資產帳面淨額約 31.6 億元，主要包括台北 101 股權 22.2 億元及 4 件不動產 9.4 億元，存保公司皆持續積極管理、辦理公開標售及提報處分計畫，謹說明如下：</p> <p>(一)台北 101 股權</p> <p>1. 曾委任財務顧問公開標售二次，惟均因無人遞標而流標，經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決議，視該公司營業及財務提升狀況，再伺機處</p>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分。</p> <p>2. 嗣為加速回收金融重建基金及存保公司之賠付款並善盡接管人角色，前經報奉金管會同意，推派 2 人擔任台北 101 公司監察人，持續督促該公司財、業務改善。自 103 年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透過收取股利及監察人酬勞，已累積收回 26.35 億元超逾帳列 22.2 億元。</p> <p>3. 台北 101 公司自 109 年 1 月以來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營收及獲利大幅下滑，非股權處分適當時機，爰存保公司於 110 年 8 月報請金管會同意，視疫情舒緩及台北 101 公司營運好轉後，再行陳報處分事宜。目前由存保公司規劃中。</p> <p>(二)4 件不動產</p> <p>1. 該 4 件不動產均不具市場性，且有下列難以處分之特殊性，故雖持續積極委託專業機構公開標售及於存保公司網頁公告出售，惟仍未能出售：</p> <p>(1)商業區土地（為既成道路用地）1 件</p> <p>因非公共設施保留地，無法藉由容積移轉提升標脫誘因，且臨地建物短期內無法整合改建或都更，亦無廢除巷弄可能，致投資人因對回收期程無法掌握而卻步。本件標的經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標售，多次降價皆無人投標，目前標售底價</p>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已僅略高於應繳土地增值稅。</p> <p>(2)持分35%未開發山坡地 除共有人具優先購買權問題，土地座落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山坡地，現況無法立即開發，另受升息、原物料及工資成本大幅上漲等整體不動產市場不確定性因素影響，致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標售，多次降價皆無人投標。</p> <p>(3)持分100%未開發山坡地 A. 前因訴訟暫緩出售，於訴訟確定後已於110年11月起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公開標售。 B. 土地座落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山坡地，現況無法立即開發，另受升息、原物料及工資成本大幅上漲等整體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以致多次降價皆無人投標。</p> <p>(4)持分1/2閒置中地下室 本建物登記為機房及防空避難室，曾有投資人評估購置後轉為停車場使用，惟因現況無法施作車道出入口而作罷；另共有人具優先購買權問題，惟洽共有人並無價購、共同標售或協議分割之意願。經多次公開標售，均無法標脫。</p> <p>2. 就該 4 件不動產，存保公司已依審計部 112 年度對存保公司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後續情形查處意見，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函請金管會邀集財政部國有財</p>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產署研商循先前金融重建基金屆期時，承受慶豐銀行保留不動產之前例，由國庫(金管會)承受後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本案將依會議結論，同意存保公司建議方案辦理後續事宜。</p> <p>四、存保公司將持續積極辦理保留資產處分事宜，以維護國庫權益。</p>
11.	<p>根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ESG 專區之說明，為「致力於環境保護(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永續發展的推動與提升，同時配合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綠色金融政策」，故於 111 年起自主編製永續報告專書，並表示也將每年定期發行永續報告書。企業自主關注、推動 ESG 永續發展議題，除為助於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促進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協調發展外，對於提升公司的社會形象和信譽，增強公眾和投資者對公司的信任，尤其重要。然該公司繼於 111 年推出專書後，迄今 113 年即未有進一步更新作為，為敦促該公司持續將永續發展理念融入公司營運方針，進行公司長遠的成長策略規劃，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402702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之永續經營政策，存保公司持續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及相關措施，113 年度重要成果如下：</p> <p>(一)配合金管會綠色金融政策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112 年完成銀行業整體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分析報告架構並於 113 年撰寫分析報告。 2. 修正要保機構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之管理能力屬性評估項目，將「公司治理評鑑」及「永續金融評鑑」排名前 20%、「加入或簽署國際倡議或原則」等項目納為加分項目，促使本國銀行深化永續發展及響應政府淨零排放政策。 <p>(二)自 111 年度起導入 ESG 投資概念，截至 112 年底及 113 年底止，分別投資永續發展債券 31 億元及 58 億元。</p> <p>(三)能資源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12 年起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制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度，設立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小組，每年持續辦理年度盤查作業。</p> <p>2. 成立節約能源小組，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p> <p>3. 辦理綠色採購，符合環境部考核規範。</p> <p>(四)永續發展成果揭露及分享</p> <p>1. 自 111 年起每年定期依「全球永續性報導準則(GRI)」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於存保公司官網，為全球第一家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存保機構。</p> <p>2. 111 年簽署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EFDI)「存款保障與投資人賠付機制永續發展憲章」遵循聲明書，落實於業務經營，並向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會員機構分享推動永續發展經驗及成果。</p> <p>3. 113 年成立氣候變遷工作小組，規劃自 114 年導入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等資訊。</p> <p>(五)舉辦或參與環保及普惠金融相關活動</p> <p>1. 113 年度舉辦植樹活動、參與金管會二手物資愛心義賣、員工捐血及公益團體志工與員工自由樂捐活動。</p> <p>2. 每年參加金融總會舉辦之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及公益團體舉辦之公益活動，透過多元管道舉辦存款保險宣導活動以提升民眾金融知識。</p> <p>3. 配合存保公司 40 週年，以台灣永</p>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續為主軸設計製作 114 年度桌曆及年曆卡，發送要保機構及社會大眾等，推動永續理念。</p> <p>二、存保公司將持續實踐永續理念，在永續經營的道路上優化精進、盡心竭力，以克己奉公之態度，維護金融穩定、強化營運韌性、完善承保及營運風險管理措施、引導金融機構重視永續價值。</p>
	<p>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發布新聞稿，要求各銀行在 113 年底前完成內部責任地圖的建立，並從 114 年 1 月起正式施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同步發布的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此責任地圖的建立旨在明確化金融業高階主管的權責，解決過去因內部權責不明導致究責困難的問題，以便未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裁罰及問責時能清楚界定責任歸屬。然而，現行制度在法遵、洗防、資安等高風險管理上已有不足之處，若責任地圖制度僅限於形式而無細則支撐，恐怕難以達成預期效果。進一步增訂相關規範，特別是涉及法遵、洗防、資安、風控及財會等領域的職責劃分，並涵蓋員工勞動權益相關條款，將有助於提升金融機構的治理及管理透明度。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推動相關法規完善，並檢討責任地圖制度的執行細節，以確保制度落實、問責清晰，並邀集公股行庫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是否願意示範推行。</p>	<p>遵照辦理。</p>
	<p>13.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存款保險</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402702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p>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宜，應設置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目標比率為占保額內存款之 2%。而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資金來源為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收支結餘等 2 項，惟如前述，銀行業之 2%營業稅稅款自 103 年 7 月起已非專款撥供存保準備金之用，故自 104 年度起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比之增幅即明顯下降，其中 104 至 107 年度之年增率僅 0.04 個百分點，108 至 111 年度之年增率再降至 0.03 個百分點，累積速度緩慢。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1,376.03 億元僅占保額內存款比率 0.53%，較法定目標數尚不足 3,814.98 億元，且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估，須至 140 年始可達成 2%法定目標比率。103 年 7 月 1 日起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授權，訂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惟前述權宜措施將於 113 年底退場，仍有待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妥為研議規劃，考量後續相關法令修正方向對於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來源仍有重大影響，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充實存保準備金之方案研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存保準備金法定目標比率 2% 係參考美國長期性目標 2% 訂定，另其他各國存保機構有訂定目標值者多係中長期努力之目標，亦多未明定達成期限，以避免存保機構為於短期內達目標值而大幅調高存款保險費，加重重要保機構之財務負擔而影響其業務經營。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存保公司之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累積約 1,586 億元，占保額內存款比率為 0.56% (基準日：113 年 6 月底)，離 2% 目標比率尚有差距，存保公司將盡力朝目標持續努力。</p> <p>二、現行存保條例具取得緊急資金之機制且亦有備援資金</p> <p>(一)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及第 31 條等規定，存保公司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下稱存保準備金) 不足時，已有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向金融機構墊借及收取特別保費等強化理賠能力之因應機制。</p> <p>(二) 另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若未來有問題銀行須理賠而存保準備金不足時，可向金管會申請動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查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累積約 2,452 億元，加計存保公司累積之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1,586 億元，合計約 4,038 億元，約占保額內存款之 1.5%。</p> <p>三、為充實存保準備金及有效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存保公司前於 112 年 6 月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存款保險基金目</p>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標值及風險差別費率之研究」案，並參酌其研究結論，研擬「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刻邀請要保機構辦理溝通說明會等事項。倘順利推動，預計自 115 年起實施，將有助於充實存保準備金，提升風險承擔能力。</p> <p>四、存保公司將繼續配合相關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加強承保風險控管，以降低理賠案件損失，並儘速辦理存保費率調整案，以持續充實存保準備金，提升風險承擔能力。</p>